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代號:30640 全一頁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:地政

科 目:民法(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)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,在乙所有之土地上建築房屋,三十五年後始向政府機關請求辦理地上權登記,因乙提出異議,甲乃起訴請求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之存在, 乙則主張登記請求權已罹於時效,問乙之抗辯是否有理由?(25分)
- 二、甲對乙負有債務一千二百萬元,由丙、丁、戊分別提供其所有之 A、B、C 三筆土 地設定抵押權於乙,但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。其後,甲逾期未能清償, 乙乃聲請對 A、B 二筆土地同時拍賣,A 地拍賣所得價金為一千萬元,B 地拍賣所 得價金為六百萬元,則執行法院應分別依多少金額清償擔保債權?若 C 地價值為四 百萬元,則丙、丁得向戊求償多少金額?(25分)
- 三、甲男乙女為夫妻,有子女 A、B 二人,甲之父母丙、丁均尚健在。甲死亡時,A 為 五歲,B 為三歲,乙擬與 A、B 訂立遺產分割契約。問應如何處理始能順利訂立遺產分割契約?(25分)
- 四、解釋名詞: (每小題 5 分, 共 25 分)
 - (一)扣還
 - 仁)扣除 (歸扣)
 - (三)扣減
 - 四自由處分金
 - (五)用益遺贈